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告及其所載的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任何人一律不得將本公告或其複印本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既沒有、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該等證券已登記或獲適當的登記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發行優先票據的建議和同意徵求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發行以美元為單位的票據而分別於2011年9月24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和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的公告。

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由中聯香港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以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為對象的國際票據發行。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只會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和發售，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只會在美國境外的交易向若干非美國人士提呈和發售。

本公司已委聘高盛為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有關票據發行一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票據發行詳情、票據條款與條件及有關本集團最近的公司和財務資料的發售備忘錄將會發給若干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部份資料以前從未公開。有關資料的摘要隨附於本公告。

票據的定價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和息率)尚待釐定，並可能有所更改。票據的定價條款一經落實，高盛、中聯香港和本公司將會訂立《購買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

票據發行的完成的前提條件包括《補充契約》的簽訂和交付及建議的修訂按照《補充契約》的條款實施。

上市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新交所不必對發售備忘錄內任何陳述、當中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同意徵求

於2012年4月5日，中聯香港發行400,000,000美元6.875厘票據。中聯香港現正進行同意徵求，以批准對管轄6.875厘票據的契約作出的建議的修訂，以容許其承擔現有6.875厘票據以外的債務。建議的修訂規定，除發售、出售或發行債券及將上述所得款項預先撥歸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其他公司及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外，中聯香港不得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中聯香港將向每一位對建議的修訂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有效同意的6.875厘票據持有人，就6.875厘票據的本金額每1,000美元以現金給予2美元同意款項。中聯香港預期，在期滿日前接獲至少過半數所有尚未行使的6.875厘票據本金總額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表決授出同意後，中聯香港與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就6.875厘票據盡快簽訂《補充契約》。根據《補充契約》的條款，建議的修訂將在各方簽訂和交付《補充契約》後生效，並在此後對6.875厘票據的每一持有人具約束力；然而，建議的修訂將僅在中聯香港向按照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對建議的修訂授予同意的持有人給予同意款項後實施。

所得款項用途

如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途淨額用作本集團的境外擴展計劃的資金，包括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建立研究發展中心和生產製造設施。

擔保

票據將由本公司全面、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本公司已經就擬由本公司為票據發行提供擔保的事宜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批覆。

一般事宜

由於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當日尚未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和投資者興趣而定，並以《補充契約》的簽訂和交付及建議的修訂按照《補充契約》的條款實施作為條件。本公司投資者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購買協議》若得以簽署，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的建議另發公告。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的前瞻性陳述為《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告所載的陳述如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公司信念及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可能或假設的未來經營業績有關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描述。該等陳述通常包含如「預期」、「預計」、「建議」、「計劃」、「相信」、「有意」、「估計」、「目標」、「預報」、「預測」、「應」、「可以」、「會」、「可能」、「將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

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是其按照行業經驗,以及其對歷史走勢、現況、預計未來發展及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及在作出該陳述時相信是適當的其他因素的理解,而在目前所作出的預測、計劃及假設為依據。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以合理假設為依據,但閣下應注意,還有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或經營業績,並且可以令到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內容有重大分別。

很多因素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只對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情況適用。本公司不必負責公佈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結果,以反映本公告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能預計的事件發生。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徵求」	指	由中聯香港進行的同意徵求,以批准對管轄6.875厘票據的契約作出的建議的修訂
「期滿日」	指	2012年12月13日下午十一時(紐約時間),作為同意徵求的期滿日,除非由中聯香港修訂或延期則例外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發行」	指	擬進行的票據國際發售
「票據」	指	將由中聯香港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的修訂」	指	按《補充契約》的規定對管轄6.875厘票據的契約作出的修訂
「《購買協議》」	指	中聯香港、本公司和高盛將就票據發行簽訂的《購買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中聯香港與本公司簽訂的補充契約，以對管轄6.875厘票據的契約作出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以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約束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版)
「中聯香港」	指	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6.875厘票據」	指	由中聯香港於2012年4月5日發行2017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6.875厘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Extract of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12 December 2012)